(上接A27版)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⑶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

⑷信用风险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⑸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⑹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⑺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⑻期货市场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2.管理风险

⑴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⑵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3.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4.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⑴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⑵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5.指数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800金融指数，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⑴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中证800金融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因此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市场表现将影响到基金业绩的表现，当中证800金融指数出现收益变动、波动提高时，本基金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⑵指数复制风险

本基金采用完全抽样的方式来复制中证800金融指数，能否有效地复制指数并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对本基金的收益将产生影响。当复制方法由于市场条件受到限制或者替代股的选择存在错误时，本基金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⑶标的指数回报与行业平均回报偏离风险

标的指数的样本空间为中证800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其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金融服务行业，标的指数的回报率与金融服务行业股票的整体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⑷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6.分级结构运作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分级基金，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运作有别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投资于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基金运行的风险：

⑴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⑵赎回制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由于信诚金融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诚金融B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金融份额和信诚金融A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即信诚金融B份额的净值波动性将高于其他两类基金份额。

⑶折溢价交易风险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发生偏离而出现折溢价交易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机制有助于将折溢价交易风险降低至较低水平，但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某一级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份额配对转换机制的影响，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

⑷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本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本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或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基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当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份额终止运作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将全部转换成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也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⑸份额转换的风险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净值增长将全部折算成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当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将全部转换成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代销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办理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的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会员单位不具备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而导致的不能直接赎回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风险。此风险需要引起投资者注意，投资人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⑹基金的收益分配风险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A份额和B份额实施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7.其他风险

⑴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⑵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⑶跨系统转托管导致的信诚金融份额赎回费计费方式的变化

信诚金融场内份额、信诚金融场外份额的赎回费计费方式不同。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金融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⑷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单位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⑸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声明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采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指数投资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以及份额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特定风险等。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代销机构担保收益，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⑴赎换基金运作方式；

⑵变更基金类别；

⑶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⑷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⑸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⑹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⑻终止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运作；

⑼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⑽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⑴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⑵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信诚金融份额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⑶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⑷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⑸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⑹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完成